

五、 主要标的信息（各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和样品库建设项目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试行）》及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三普办的其他最新要求，开展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样品库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许昌市样品库建设。	符合以下要求： 《2024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豫三普组发〔2024〕1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三普办的其他最新要求。 1、成果汇总和样品库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付。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88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进度： 第1期：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汇总数据和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的初稿且完成样品库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2期：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汇总任务且完成样品库建设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3期：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汇总、样品库建设任务且项目经市、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壤普查成果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	---	--	--

389

		<p>4、包装和运输</p> <p>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p>5、售后服务</p> <p>中标人应安排专门联络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售后事项，保证在市、省、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验收问题后，对验收组提出的需整改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做到1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响应；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无法解决的，4</p>		
--	--	--	--	--

39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并在小时内解决问题。		
2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